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浙农林大农〔2026〕4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专业、各班级：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已经学院党委前置研究、党政联席会审定，并报学校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

2026年8月31日

现代农学院
(植物保护学院)

33018510238670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关于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

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升选拔的科学性与公平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确保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浙农林大〔2026〕49 号）及学校 2027 年推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院实行推免工作党政双组长负责制，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双组长，对学院推免工作负总责，做到党政同责、共同把关、集体决策，全程牵头统筹重大事项、关键环节与风险防控。工作小组成员为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等，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 7 人，全面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院设材料审核小组和监督小组，实行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材料审核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组员由专业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资格条件核查、学业成绩核算、成果鉴定与综合排名等工作；

其中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的专业鉴定，由材料审核小组中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交叉核验。审核工作严格落实“经办初审、教学副院长复审”二级审核制和交叉核验机制，严禁个人单独决策、单独打分，确保审核过程客观中立。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组员为学院纪委委员，负责对推免工作全流程监督，重点核查资格审核、成绩核算、排名公示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性。

第四条 推免工作方案、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等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前置研究、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程序，全程留存会议纪要，实行集体研判、集体负责。

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和名额

第五条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本博一体化培养”推免生两类。推免名额优先向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急需学科、承担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攻坚任务学科、学院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倾斜。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建设等情况，提出名额分配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荐基本条件为：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毕业证书；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第七条 普通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

要求:

(一) 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二)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 (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 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 排名列专业前 15%; 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 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三) 外语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专业学生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在大学期间修读日语的普通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取得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N3 及以上水平证书;

第八条 “本博一体化培养” 推免生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 (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 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 排名列专业前 20%; 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 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二) 其他条件与普通推免生一致;

第五章 推荐依据和标准

第九条 推免生推荐依据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 (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 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 (植物保护学院) 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第十条 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 重点考查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方面, 突出学生科研创新能力。推荐次序规则如下: 成果积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下同) 高者优先; 成果积分相同情况下, 一类学科竞赛积分高者优先; 学科竞赛积分相同情况下, 视单项竞赛积分而定, 优先次序为三大赛国家级积分、国家级一类竞赛积分、省部级一类竞赛积分; 学科竞赛总积分和各单项竞赛积分均相同情况下,

排序第一者优先；学科竞赛积分、各单项竞赛积分和排序均相同情况下，论文积分高者优先；论文积分相同情况下，视期刊类型而定，优先次序为 A 类（含以上）、B 类、C 类。以上均相同情况下，通过英语六级的优先；英语同等级的，分数高者优先。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专业内正式计划名额因学生个人放弃或相关学生未达到推免条件出现空缺，以及学校后期临时增补名额的，均在本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本专业无符合条件递补人选的，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全院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中统筹调剂；经递补、调剂后仍有剩余的名额，按学校规定上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生放弃推免须提交书面申请，递补工作坚持手续完备、全程公开透明。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推免质量。

（一）学院及时向当年应届毕业生公布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语成绩、违纪等情况等进行公示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一类竞赛获奖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类竞赛项目以当年学校发文为准；论文须提交期刊目录页、论文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SCI、EI（核心版）、SSCI、CSSCI 等论文还需提供收录证明，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中国授权发明专利须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时应提交《浙江农林大学推免承诺书》，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四）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学业成绩、首考挂科情况、外语等级证书及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材料进行全面审

核；其中成果类材料须组织专家完成专业鉴定，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成果积分核算。材料审核小组严格执行二级审核、交叉核验机制，按《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核算综合成绩并排名，拟定建议推荐名单及排名次序，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经学院党委前置研究、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学院官网公示拟推免学生的名单、学业成绩、成果和外语水平，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遴选工作办公室。

（六）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成果和外语水平，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7天。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七章 “本博一体化培养”推免生选拔

第十三条 学院依托作物学博士点开展“本博一体化培养”推免生遴选，申报对象为本院所有专业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十四条 “本博一体化培养”推免资格遴选纳入学院推免工作统一部署，与普通推免同步申报、同步审核，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六章推免推荐程序执行。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五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十六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三)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四) 已被招生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第十七条 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向学院纪委提出举报或申诉（电话：0571-63745519；邮箱：lss133@zafu.edu.cn）。公示期内畅通申诉渠道，及时回应学生异议，妥善处理争议，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农林大农〔2025〕7号）同时废止。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学年统计。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综合成绩 = 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85% + 成果积分 × 15%

平均学分绩点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综合成绩在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一、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前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1.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申请人前三学年内完成的课程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之和；
2. 在启动推免工作前成绩未录入的，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二、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成果积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成果积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2。

附件 2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一类学科竞赛	三大赛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4.5 分、二等奖（铜奖）计 3.5 分、三等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金奖）计 3.5 分、二等奖（银奖）计 3 分、三等奖（铜奖）计 2.5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省部级	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金奖）计 2.5 分、二等奖（银奖）计 1.5 分、三等奖（铜奖）计 1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2	论文专利	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	SCI、EI（核心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2 分	SCI、EI（核心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C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SCI、EI（核心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3 分	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备注：

1. 学科竞赛中若是以团队项目参赛的，只计算排名前 2 名的成果积分，排序第一者乘 1.0 系数，排序第二者乘 0.5 系数；

2. 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就高计分；

3.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仅指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4. 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为准。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5. 2027 年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2028 年及以后按上级要求执行。